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将期权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2月23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510万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元/股，有效期为60个

月，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规定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48 个月内分 4 期行权。

## 二、历次行权情况

1、2017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共有 67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分两批进行，其中参与第一批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 47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2,494,500 股，募集资金 2,494.50 万元。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2018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20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1,698,750 股，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

2、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3 名，其中 5 名达成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选择暂不参与本次行权，其可行权份额向后累计。2019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参与本次行权的 58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556,25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7.50 万元。

3、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1 名，其中部分达成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选择暂不参与本次行权或先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其可行权份额向后累计。2019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参与本次行权的 55 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320,0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 万元。

4、本次行权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56 名。此外，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将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进行行权。

###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规则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式

$$Q=Q0(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派息，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股票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一次分派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000,000 股。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00,000 股。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85,996,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次送股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8,994,900 股。

(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439,569,9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该次派息已经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 3、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因此，本次行权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

###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且实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相应摊薄，除此之外，本次行权及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七、备查文件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意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